



##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南七老厂区土地收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5月27日，公司接大股东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叉车集团”）通知，公司位于合肥市蜀山区望江西路15号南七老厂区工业出让用地155.98亩与叉车集团国有划拨工业土地，根据《合肥市土地储备实施办法》（合肥市政府令第138号）相关规定，叉车集团与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签订了《合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收回合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南七老厂区土地收储涉及的土地、房产、公用设施“三项”资产，已经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指定的安徽华兴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建工房地产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安徽庐东资产评估事务所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专项评估报告，其评估结果已分别获得了合肥市国土资源局、合肥市房产局、合肥市造价站的审核备案，并报合肥市人民政府批准。根据土地收储合同，合肥市土地储备中心将按照上述“三项”资产评估结果予以拆迁补偿。鉴于公司本次收储的土地所涉及“三项”资产与叉车集团收储的土地“三项”资产存在着交叉、重叠，经双方协商同意，按实际账面所属资产予以分割，并以上述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获得相应拆迁补偿费用。本公司“三项”资产实际将获得的补偿金额为23,365.53万元。其中：土地补偿金为6,553.19万元、房产补偿金为9,449.87万元、公用设施补偿金为7,362.47万元。根据土地收储合同的约定，公司获得的补偿费将分期到账。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补偿费到账的提示性公告。



另外，根据土地收储合同，本次收储土地上市成交后的收益，在扣除相关政府税费、“三项”补偿费用、道路建设、拆迁安置等成本费用后，若仍有盈余，政府将支持企业发展，用于企业在合肥的项目投资。此外，最终土地上市面积将以合肥市相关部门确定的土地上市方案为准。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提示性公告。

上述土地收储补偿等事项将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收益，影响公司当期及后期损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5月27日